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 第八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 科威特\*

本报告为 10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sup>1</sup>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 背景和框架

### A. 国际义务范围

1.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受害者组织)通报说,科威特是若干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sup>2</sup> 人权事务 AlKarama(AlKarama)表示,科威特本身的法律并不总是与它批准的国际条约所载的原则一致。<sup>3</sup>

2. 科威特人权问题基本评估人协会(评估人协会)建议政府批准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残疾人权利公约》。<sup>4</sup> 暴力受害者组织促请政府签署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sup>5</sup> 人权观察社建议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sup>6</sup> AlKarama 建议科威特就《禁止酷刑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发表声明,并考虑加入其《任择议定书》。<sup>7</sup>

###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科威特是一个立宪世袭制酋长国,由萨巴赫家族统治,有 339 万人口,其中 130 万是本国公民。<sup>8</sup> AlKarama 还说,1962 年《宪法》允许埃米尔选择王储,并任命首相。首相组建内阁,但必须经埃米尔批准。它报告说,组建政府时不必与议会协商,但议会可以向当选的大臣提出质询,或者罢免某位大臣,可以通过对政府的不信任案。<sup>9</sup>

4. 据宗教和公共政策学会说,宗教自由载于第一部分第 35 条。信仰自由是绝对,但信教自由只“根据既定习俗,并在与公共政策或道德不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才得到保护。因此,每个人有权相信什么就信什么,但也许不能公开信教。<sup>10</sup>

5. AlKarama 指出,《新法典》和《刑事诉讼法》是于 1960 年在该受保护国发布的,第一次的案文于 1970 年修正,特别是修正了关于对国家内外安全的威胁的规定。<sup>11</sup>

### C.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

6. 评估人协会说,民间组织最重要的一个要求,是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以监测所有人权问题和侵犯人权的情况,它应该由政府成员和非政府成员组成。在这方面,评估人协会建议:迅速通过它与民间组织协商后编制的法律草案,以建立一个有广泛权利的国家机构,同时尽早将民间组织纳入司法部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的组成部分。<sup>12</sup>

## D. 政策措施

7. AlKarama 建议通过议员的选举、内阁成员的挑选，并对事实上已存在的政党给予法律地位等，就真正的公民参与开展政策改革。<sup>13</sup>

8. 评估人协会建议：使民间组织参与发展政策的规划和研究以及与人权有关法律的编制和活动的开展；与民间组织合作发起提高认识活动，推广社会上的人权文化，提高政府响应民间组织收到的申诉的水平。<sup>14</sup>

##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不适用

### B.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9. 人权观察社说，科威特的国籍法剥夺嫁给非科威特人的科威特妇女将其国籍传给其子女和配偶的权利，而与外国妇女结婚的科威特男子则有这项权利。<sup>15</sup>

10. 人权观察社通报说，科威特有两个截然不同的家庭法；一个是关于逊尼教徒的，另一个是关于什叶教徒的。在这两个家庭法中，丈夫可以取一个以上的女子为妻，不必经过第一个妻子的同意。第一个妻子不能以此为由要求离婚。它指出，逊尼教家庭法允许妇女离婚，但她不得再婚，她必须将儿子监护到 15 岁，将女儿监护到出嫁为止。如果该妇女再婚，她就失去监护权。<sup>16</sup>

11. 人权观察社提到说，政府只给科威特男子提供低息住房贷款。它强调说，已婚妇女一旦离婚，就失去她们对通过该方案购买的房屋的任何诉求，即使她们对贷款作了偿付也不行；单身母亲，只有她不打算再婚时，才能对房租提出要求。<sup>17</sup> 人权观察社建议：修正国籍法，允许科威特妇女有权将其国籍传给其非科威特丈夫和他们的子女，取消剥夺科威特妇女的非科威特丈夫及其子女的基本权利的歧视性条款；修正个人地位法，确保妻子在其丈夫接着再要结婚时得到通知，他们在这种情况下有权离婚；结束科威特住房方案所载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特别是在她们获得低息贷款和房租津贴方面。<sup>18</sup> 评估人协会还建议：复审侵犯妇女权利的法律和决定；加速通过关于妇女公民权利的法律草案。<sup>19</sup>

12. 难民国际说，科威特于 1959 年通过一项国籍法，该法将国民界定为于 1920 年前在该国定居并在那里保持正常居住到该法颁布后的人。当时，有三分之一的人口被列为无身份者(Bedun)。它指出，在科威特，阿拉伯语的“Bedun”意指“没有”是“bedun jinsiya”(没有公民身份)的缩略语，用来指无国籍的长期居

民。它通报说，当前无身份者的人数约在 80,000 至 140,000 之间；他们生活在恶劣的住房中，但他们看不出与公民有什么区别。<sup>20</sup>

13. 难民国际强调说，1985 年以后，科威特解雇了无身份者的工作，不让他们的子女上学，废除了他们的驾驶执照。<sup>21</sup> 据难民国际说，在科威特于 1991 年从邻国的占领中解放出来后，政府加紧剥夺无身份者的权利。他们被大规模地从军队和警察的职位上解雇，只有小部分人被重新雇佣。<sup>22</sup> 科威特人权学会也提供了类似的信息。<sup>23</sup> 难民国际提到说，被解雇的人如果不提供科威特或外国的护照，或者离开科威特，就不能得到离职费。逃离或者随后被迫离开科威特的数万无身份者不准再返回。<sup>24</sup>

14. 难民国际指出，1959 年的法律修正了 14 次，几乎每修正一次都越来越严格。<sup>25</sup> 人权观察社还说，国家不承认无身份者有科威特国籍的权利，他们的子女也是无国籍的。<sup>26</sup> 难民国际提到说，不准科威特的法院审理涉及与公民身份有关的案件，因此，无身份者无法就公民身份方面的申诉得到裁决。<sup>27</sup> AlKarama 提供了类似的信息。<sup>28</sup> 难民国际还表明，由于无法正式登记儿童的出生、婚姻和死亡，沦入了无身份者行政官僚的无人之地。<sup>29</sup> AlKarama 指出，科威特当局多年来创造了不同类别的无身份者，政府对他们都有区别对待：获准有某些权利，有些则被当作外来人处理。<sup>30</sup> 科威特人权学会说，法院作出的对无身份者有利的裁决，包括在颁发出生证和结婚证方面的裁决，都没有得到国家的执行。<sup>31</sup>

15. 人权观察社强调说，无身份者由于无国籍状态，不能自由地离开和返回科威特，也不能参加选举。他们在就业、保健、教育、婚姻和组建家庭方面受到限制，没有居住权，并可能因由于没有居住地位而受到起诉和驱逐。<sup>32</sup> AlKarama<sup>33</sup> 和评估人协会<sup>34</sup> 提供了类似的信息。评估人协会提到这一类犯罪率日益增加的情况。<sup>35</sup> 科威特人权学会认为，无身份者儿童从教育部管理的一项基金中得到上私立学校的财政资助，这是唯一的一个积极进展。<sup>36</sup> 人权观察社指出，科威特政府迫使无身份者签署宣誓书，在他们要更新身份卡时宣布放弃对科威特国籍的要求。它表示，2007 年，国民议会起草了一项法律，给予无身份者以公民权利，但直到 2009 年 11 月，它还没有通过。国民议会一致拒绝给予无身份者以国籍。<sup>37</sup>

16. 评估人协会报告了政府最近采取的措施，包括允许无身份者在教育、军事和保健领域工作，登记结婚证等的决定。<sup>38</sup> 难民国际指出，议会处理无身份者问题的委员会还没有采取具体的行动，每年关于给予约 2,000 无身份者公民身份的法律值得称道，但通常都完不成。它还说，无身份者和同情无身份者的公民组建了支持无身份者大众委员会；2006 年，约 5,000 人参加“无身份者讲话”，这是这种公共活动的第一次。难民国际说，这些迹象表明，科威特政府勇敢地采取步骤，通过立法和司法改革解决这个倍受争议的问题，接受这样做必然会带来的政治、财政和其他影响的时机已经成熟。<sup>39</sup> 它建议科威特最起码应该临时处理无国籍状态的人道主义后果，保障无身份者的工作和平等收入的权利，允许他们

的子女在公立学校入学，向他们提供免费保健，向所有人颁发记录出生、婚姻和死亡的证明。<sup>40</sup>

17. 难民国际建议科威特透明地审查所有无身份者的情况，以允许规划，并开展容忍活动，解决整个社会的歧视问题。<sup>41</sup> 人权观察社提出了类似的建议，并进一步建议：捍卫无身份者的国籍权；无身份者及其子女，如果他们不能获得另一国籍的权利，则给予科威特国籍；不因他们的无国籍状态而在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对他们有所歧视，特别是：按他们的要求向他们发布旅行证件，停止因拒绝放弃科威特国籍的要求而将无身份者驱逐。<sup>42</sup> 评估人协会建议政府应：加速通过该协会作为解决无国籍问题的开端而向议会提出的公民和人道主义权利法；建立一个有效的机制，允许该群体融入社会，促进发展进程和政治参与，融入其他人的所有活动和特权。<sup>43</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8. 人权观察社报告说，科威特于 2008 年 12 月投票否决了联合国大会呼吁全世界暂停实行枪决的决议，因此它依然保留着死刑；上一次报告的枪决发生在 2007 年 5 月。<sup>44</sup>

19. AlKarama 提到说，科威特当局说，安全事务部门不使用酷刑；但很少有虐待案件得到公正解决。它强调说，有若干案件，其中有一些导致受害者死亡，但法院都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有时候还对家属威胁，不让他们提出申诉。<sup>45</sup> AlKarama 还说，科威特的法律没有明确界定酷刑<sup>46</sup>。它建议科威特按《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的界定将酷刑罪纳入国内法。<sup>47</sup>

20. 停止对儿童一切体罚全球倡议组织(倡议组织)报告说，尽管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各种建议，但在科威特，对儿童的体罚依然是合法的，因此它建议政府作为当务之急实行立法，禁止在家庭和其他任何场合，包括在伊斯兰法下对儿童的所有体罚形式。<sup>48</sup>

21. 据人权观察社说，在科威特暴力侵害妇女的普遍性情况方面没有数据，因此难以确定这个问题的严重程度或者政府所作反应的效力。受害者常常不太愿意向警察提出申诉，因为家庭虐待基本上仍然被看作是一个私人的家庭事务，几乎没有希望通过刑事司法系统予以解决。即使妇女向警察提出申斥，并得到医学法律证据的证实后，肇事者也很少予以逮捕。<sup>49</sup> 人权观察社建议提高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认识，建立便于利用报告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申诉机制，包括热线等等，并确保就申诉开展调查，如有正当理由则提起诉讼，并执行判决。<sup>50</sup>

22. 据人权观察社说，在科威特，对虐待家庭佣工的案件很少开展调查或提出诉讼，家庭佣工要在法院赢得他们的权利，前景遥遥无期，费用昂贵，而且还不确定，因此通常都被驱逐或者选择回家。<sup>51</sup> 暴力受害者组织<sup>52</sup> 也报告了类似的情况，它促请科威特政府开始真正严厉地开展禁止贩运改革，保护来科威特工作的人的权利，并努力减少驱逐家庭佣工的数量，以其他形式的惩罚代替这一惯用的惩罚形式。<sup>53</sup>

23. 评估人协会报告说，有些个人遭到逮捕，被不定期关押，没有受到指控或判决。<sup>54</sup>

24. AlKarama 报告说，长期被关押的囚犯属于不同国籍的人，他们被控在 1990 年一个邻国侵犯科威特期间与他们合作。其中有些囚犯已经服完刑期，但并没有被释放。这表明，尽管 2005 年和 2006 年一些囚犯开展了几次绝食活动，要求以人道主义理由予以释放，但他们仍然在押。当局没有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些人没有受到公正的审判，而且他们没有犯任何罪行。<sup>55</sup>

25. 评估人协会提到说，许多警察局和拘留中心不符合国际标准，缺乏保健，人满为患。它通报说，科威特接受为前关塔那摩被拘留者发起一个康复培训方案，以使他们融入社会。<sup>56</sup> 评估人协会建议：向警察和调查人员提供人权、被拘留者的权利，特别是关于在逮捕期间和逮捕后对他们的待遇方法和准则方面实行培训方案；改善监狱和拘留中心，使之符合人性标准；不允许在司法机构指控和判决前公布嫌疑人的照片。<sup>57</sup>

###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6. AlKarama 表示，虽然《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规定，拘留不能超过 4 天，但被告在这期间不能与家属联系；即使律师能够在这期间开始司法程序，但他们也不得探视他们的当事人。它还说，《刑事诉讼法》第 69 条提到审前拘留的期限，即不得超过 3 个星期；被告必须在 3 个星期之内被带见法官。据 AlKarama 说，然后，法官可以就是否能够为调查起见延长拘留期作出决定。这种拘留不能超过 6 个月，从被捕之日起算。如果负责调查的法官要求拘留，主管法院可以在对被告作庭审并对判决状况作研究后再延长 30 天(第 70 条)。但是，该法律规定没有对这种拘留的延长次数作出限制，这可以被看作是与第 69 条有冲突。<sup>58</sup>

27. AlKarama 报告说，法律规定由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来保障公正审判；但是，应该指出，法官是埃米尔亲自任命的；司法人员的任命必须经过政府的批准。它指出，许多法官不是科威特国民，他们的就业合同每隔 1 至 3 年要重新延续；这种弱势情况使他们无法平静独立地行使自己的职能，因此可能会损害法官的任期保有原则。<sup>59</sup> AlKarama 建议尊重法官任期保有原则，为全国所有法官，包括合同制外国法官，实行这项原则，以确保司法机构的真正独立。<sup>60</sup>

###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8. 人权观察社强调说，科威特妇女的外国丈夫，如果没有居住许可证，就没有合法的权利留在科威特，这种许可证只发给有工作的非科威特男子。相反，嫁给科威特男子的外国妇女则自动获得居住权，在结婚 10 年后就可以获得公民身份。<sup>61</sup>

29. 据难民国际说，许多无身份者不太愿意结婚，因为他们不能赡养起一个家庭，担心他们的子女会面临同样的艰苦条件。已经结婚的得不到结婚证，虽然有些人终于在申请了格外长的一段时间后获得了结婚证。夫妇双方必须提出起诉，

在法院证明他们确实是结婚的，或者作出安排，在另一个阿拉伯海湾国家登记他们的婚姻。这种无国籍的夫妇使用合法居民的名子。其他家庭被迫分居，以通过改变他们的婚姻地位，或者到他们认为可以找到其他办法的国家去，以此来解决他们的问题。<sup>62</sup>

30. 人权观察社说，科威特继续对双方都同意的同性恋行为予以罪化<sup>63</sup>；科威特国民议会于 2007 年 12 月对隐私和个人选择地址的自由实行限制。<sup>64</sup> 人权观察社建议停止以性取向、性别特征或表现来逮捕人，废除《科威特刑法》中分别关于将双方同意的同性恋行为和模仿异性外表的行为予以罪化的第 193 条和第 198 条。<sup>65</sup> ARC 国际/国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跨性别者协会提出了类似的信息和建议，<sup>66</sup> 它补充说，科威特依然对双方同意的成人间的性活动实行刑事制裁。<sup>67</sup>

## 5. 宗教或信仰、表达、结社和和平集会的自由以及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

31.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指出，虽然意见、集会、宗教、言论和迁徙等的自由都载于《宪法》，但这种自由都受到限制；这些自由虽然有保障，但只能“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来行使。它说，从根本上说，如果有人不适当行使这种权利，政府则有权限制上述所有自由。<sup>68</sup> 据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说，科威特的官方宗教以及《宪法》和法律准则的渊源是伊斯兰教。如果法律的渊源是伊斯兰教教法，那么宗教法既不保护其他宗教，也不保护穆斯林。《宪法》以及在学校和在公开场合都限制宗教自由和宗教活动。<sup>69</sup>

32. 评估人协会表明，科威特居住有 100 多个国籍的人，根据当地的可适用法律，他们能完全自由地信奉各种不同的信仰和宗教。<sup>70</sup>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认为，国家偏向于伊斯兰教的逊尼派，向他们的清真寺提供资金，在学校向他们的子女提供宗教教学。什叶派穆斯林、基督教和其他宗教则处于不利地位，常常被公开禁止开展宗教活动，得不到政府的支持。<sup>71</sup> 它报告说，有 7 所基督教教堂至少得到某种程度的官方承认，可以公开做礼拜。但是没有关于经确认的宗教机构的官方名单，这是政府缺乏透明度的另一个例子。据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报告说，没有登记的基督教群体认为不可能获得这种确认。<sup>72</sup>

33.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表示，教育是宗教歧视存在的一个主要领域。它指出，在所有的公立学校和私立学校中，只要有一个以上的穆斯林学生，就会教授伊斯兰教；天主教会申请在私立学校向学生教授伊斯兰教的同时向天主教学生教授天主教，但遭到拒绝。它还说，全国福音教会为他们已经经营了多年的学校申请许可证，但遭到拒绝，据报道说是出于意识形态的理由。<sup>73</sup>

34.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的结论是，《科威特宪法》需要修正，以便规定毫无例外地平等保护所有宗教；当前亲伊斯兰都逊尼派的情况限制所有其他群体的宗教自由。它还说，需要将公民身份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宗教和族裔的成员；如果继续向清真寺提供资金，国家也必须为营养其他的宗教礼拜场所提供资

金。据宗教和公共研究所认为，国家必须平等对待所有宗教，根据法律向他们提供同样的保护。<sup>74</sup>

35. 据人权观察社说，科威特在表达自由的权利方面的记录好坏参半。2009年7月，在科威特法院驳回组建独立工会的请求过了4年后，记者组建了一个独立工会。2006年对新闻法作改革，取消监禁作为对违反该法的惩罚，但保留巨额罚款的惩罚。从此以后，政府对记者提出的诽谤案数量增加。<sup>75</sup>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指出，2006年《新闻和出版法》对有宗教动机的言论自由实行限制。<sup>76</sup> 评估人协会通报说，在2009年“无国界记者”组织的报告中，在新闻自由方面，科威特在阿拉伯和中东地区名列首位。它指出，通信部监视并关闭了一些电子博客，虽然科威特的法律规定尊重个人和群体在表达自由方面的权利。<sup>77</sup>

36. 评估人协会报告说，在建立民间组织、协会和工会方面没有限制。<sup>78</sup>

37. AlKarama 提到说，政府和国民议会行使立法权；2006年，国民议会从5个选区选出10名议员。它还说，国民议会由50名议员组成，当选4年；埃米尔可以通过法令解散国民议会，然后必须在2个月内举行新的选举。<sup>79</sup> 宗教和公共政策研究所提到说，虽然埃米尔有权暂时解散整个政府，但人民自身却没有权利改变政府。<sup>80</sup> AlKarama 表明，科威特不允许有政党，但是议会由5个不同的集团组成；只有科威特公民才能选举；警察和军队没有权利参加选举。最近3年已有5个内阁宣布辞职；由于当选官员与政府之间的争端，埃米尔三次解散了议会，最近一次是在2009年3月。据 AlKarama 说，新的议会选举于2009年5月举行。<sup>81</sup>

38. 人权观察社表明，2005年，科威特妇女赢得了投票权和参加选举的权利；2009年5月，选民将四名妇女选入议会。它还说，2009年11月，科威特宪法法院驳回了一位科威特公民的上诉，该上诉敦促两名女议员退位，因为她们没有戴伊斯兰教头巾。<sup>82</sup>

##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9. 人权观察社提到说，虽然私营部门劳工法适用于建筑等部门的移民，但实际上他们得不到保护，特别是在工资和保护安全方面。它指出，要克服的一个主要障碍是赞助(kafala)制度问题，因为他们在科威特的合法居住地是与充当“赞助人”的雇主联在一起的。<sup>83</sup> 评估人协会报告了类似的信息，并说，现行的赞助制度，由于整个制度被滥用，而且明显缺乏相关的立法，因此显然侵犯了人权。它通报说，许多民间社会呼吁废除赞助制度，制订另一个能合法人道地维护各方权利的制度。<sup>84</sup> 人权观察社强调说，赞助人必须同意工人离开科威特；雇主常常拥有过分的权利迫使工人保留在虐待性的环境中。<sup>85</sup> AlKarama 提供了类似信息，<sup>86</sup> 它还说，2007年和2008年，移徙工人组织了几次罢工，对工作条件和低工资提出了抗议；政府随后下令逮捕罢工领袖，驱逐了许多罢工者。<sup>87</sup>



40. 评估人协会建议：除非法院作出裁决并在一个独立的委员会开展透明的调查后，否则不得执行行政驱逐；通过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对违反该法的人实行严厉的制裁；废除赞助制度，采纳另一项制度，在合法、透明、人道和明确的基础上维护各方的权利。<sup>88</sup>

41. 人权观察社表明，议会 2009 年 5 月对《劳工法》的修订草案会更好纳入保护性工资、工作时间和安全规定，但没有阐明监测工人权利的机制。它通报说，该草案仍然将家庭佣工排除在保护的范畴之外，剥夺了其他工人能获得的保护，如每周的休息日或者工作时间的限制，因此雇主可以随心所欲地规定工作条件。<sup>89</sup> ODVV 报告了类似情况，它还说，被雇作家庭佣工的妇女，主要是南亚和东南亚各国的国民，是最弱势的；妇女家庭佣工工作时间普遍超长，薪酬微薄；它指称她们在雇主手中遭受身体和其他虐待，包括性虐待，而她们对此实际上往往没有补救办法。<sup>90</sup> 评估人协会报告了类似的情况，并提到家庭佣工由于遭到大量的侵犯，因此自杀率在上升。<sup>91</sup>

42. 人权观察社指出，家庭佣工必须获得雇主的同意才能离开科威特或者调动工作，但他们必须做满 3 年的工作。这种制度对在侵权的雇主手中工作的工人来说没有出路，相反进一步使他们陷入劳动力剥削、身体和性虐待以及强迫劳动的境地。<sup>92</sup> AlKarama 提供了类似的情况。<sup>93</sup> 人权观察社提到说，关于离开科威特必须经得赞助人同意的要求，常常使逃离工作地点的许多家庭佣工滞留在使馆、驱逐中心或者招工机构。它还说，逃离虐待性环境的工人在获得任何形式的援助之前还可能遭到逮捕和拒绝，因为他们的护照常常由雇主保管；他们一旦离开雇主，就失去了法律地位。<sup>94</sup>

43. 人权观察社建议：将家庭佣工纳入科威特私营部门的新的劳工法草案，确保实行全民保护，包括每周的休息日，及时全额支付工资以及限制工作时间；将当前的赞助制度改为由政府监督的家庭佣工居住许可证，这种许可证允许工人调换雇主，可以未经私人个人或私人实体的同意离开科威特；调查并起诉虐待家庭佣工的案件；建立并执行新的立法，要求雇主将工人的护照给工人自己保管；向逃离虐待环境的工人提供充足住房设施、医疗援助和咨询，给这些中心配备能流利地讲工人的母语的人员。<sup>95</sup>

44. 评估人协会建议进一步颁布一项法律，规定雇主与家庭佣工之间的关系；根据国际标准关于侵犯家庭佣工权利的法律；严格监督严重侵犯家庭佣工的家庭劳工招聘办公室。<sup>96</sup>

## 7.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5. 暴力受害者组织表明，科威特的移徙工人仍然在遭受大量的虐待。<sup>97</sup> 据人权观察社说，科威特居住有 100 多万名外国国民。这些移徙者估计占该国劳动力的 80%。其中许多人处于剥削性劳动条件中，包括私人雇主不付他们的工资，没收他们的护照等等。大多数工人在他们的本国向劳工代理机构支付巨额的招聘费，然后必须在科威特以工作来还债。<sup>98</sup>

###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46. 人权观察社报告说，2009 年 8 月废除了《11/1962 号护照法》第 15 条，使已婚妇女在未经其丈夫允许的情况下获得护照。<sup>99</sup>

###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不适用

### 五.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不适用

#### 注

<sup>1</sup> 下列利益攸关方为本概述的编写提供了资料。所有原始资料均可在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网站上查阅全文。(一个星号表示该非政府组织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 民间社会

IRPP	The Institute on Religion and Public Policy,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CLJ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Strasbourg, France;
KODFHR	Kuwaiti Organization for the Defense of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Kuwait;
ODW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Teheran,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KWHR	Kuwait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Kuwait;
ARCI/ILGA	ARC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Geneva; Switzerland;
AHR	Alkarama for Human Rights, Geneva, Switzerland;
RI	Refugees International*,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HRW	Human Rights Watch*; Geneva; Switzerland.

<sup>2</sup> ODVV, p.2, para.6. See also CABEHR, pp. 2–3.

<sup>3</sup> AlKarama, p. 2.

<sup>4</sup> CABEHR, p. 3.

<sup>5</sup> ODVV, p.2, para. 11<sup>a</sup>.

<sup>6</sup> HRW, p.4.

<sup>7</sup> AlKarama, p. 6.

<sup>8</sup> ODVV, p.2, para.7.

<sup>9</sup> AlKarama, p. 1.

<sup>10</sup> IRPP, p. 3, para. 13. See also ECLJ, p.1.

<sup>11</sup> AlKarama, pp. 2–3.

<sup>12</sup> CABEHR, p. 2.

<sup>13</sup> AlKarama, p. 6.

<sup>14</sup> CABEHR, p. 2.

- 15 HRW, p. 1.  
16 HRW, p. 1.  
17 HRW, p. 1–2.  
18 HRW, p. 4–5.  
19 CABEHR; p. 5.  
20 RI, p.1, para. 7.  
21 RI, p.2, para. 11.  
22 RI, p.2, para. 12.  
23 KSHR, p. 2.  
24 RI, p.2, para. 12.  
25 RI, p.2, para. 10.  
26 HRW, p. 2.  
27 RI, p. 4, para. 27.  
28 AlKarama, p. 5.  
29 RI, p. 3, para. 16.  
30 AlKarama, p. 5.  
31 KSHR, p. 2.  
32 HRW, p. 2.  
33 AlKarama, p. 5.  
34 CABEHR, p. 3.  
35 CABEHR, p. 3.  
36 KSHR, p. 1.  
37 HRW, p. 2.  
38 CABEHR, p. 3.  
39 RI, p. 5, Para. 28.  
40 RI, p. 5, Para. 29.  
41 RI, p. 5, Para. 32.  
42 HRW, p. 4.  
43 CABEHR, p. 3.  
44 HRW, p. 1.  
45 AlKarama, p. 3.  
46 AlKarama, p. 2.  
47 AlKarama, p. 6.  
48 GIEACPC, p. 1.  
49 HRW, p. 2.  
50 HRW, p. 5.  
51 HRW, p. 4.  
52 ODVV, p. 2, paras 9–10.  
53 ODVV, p. 2, paras.9–10.  
54 KABEHR, p. 4.  
55 AlKarama, pp.3–4.  
56 KABEHR, p. 4.  
57 KABEHR, p. 5.  
58 AlKarama, p. 3.  
59 AlKarama, p. 3.  
60 AlKarama, p. 6.  
61 HRW, p. 1.  
62 RI, p. 4, para. 23.  
63 HRW, p. 2.

- 64 HRW, p. 3.
- 65 HRW, p. 5.
- 66 ARC/ILGA, pp.1–2.
- 67 ARC/ILGA, p. 1.
- 68 IRPP, p. 2, para. 7.
- 69 IRPP, p. 1, para. 1.
- 70 CABEHR, p. 5.
- 71 IRPP, p. 1, para. 1.
- 72 IRPP, p. 4, para. 15.
- 73 IRPP, p. 4, para. 17.
- 74 IRPP, p. 5, para. 23. HRW, p. 1
- 75 HRW, p. 1
- 76 IRPP, p. 4, para. 16.
- 77 KABEHR, p. 5.
- 78 CABEHR, p. 5.
- 79 AlKarama, p. 2.
- 80 IRPP, p. 2.
- 81 AlKarama, p. 2.
- 82 HRW, p. 2; See also CABEHR, p. 1.
- 83 HRW, p. 3.
- 84 CABEHR, p. 3.
- 85 HRW, p. 3.
- 86 AlKarama, pp. 5–6.
- 87 AlKarama, p. 6.
- 88 CABEHR, p. 4.
- 89 HRW, pp. 3–4.
- 90 ODVV, p. 2, para. 9.
- 91 CABEHR, p. 4.
- 92 HRW, pp. 3–4.
- 93 AlKarama, p. 5–6.
- 94 HRW, p. 4.
- 95 HRW, p. 5.
- 96 CABEHR, p. 4.
- 97 ODVV, p. 2, para. 9.
- 98 HRW, p. 3.
- 99 HRW, p. 2; See also CABEHR; p. 5.